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 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区委编委《关于印发(长治市屯留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屯编发[2021]2号)和区委编办《关于长治市屯留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屯编办字(2021)58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是长治市屯留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

第三条 区全民健身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全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三)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培养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

(四)开展全区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参加市级以上赛事,参与承办国家、省、市体育竞赛活动。

(五)开发体育人才资源,培育和发展体育人才市场。

(六)组织指导体育宣传,开展体育合作与交流。

(七)承担体育场馆的管理和运行。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工作运转。负责公文、机构编制、人事、财务、保密、安全、会务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体育理论研究和体育发展战略研究;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党群工作。

(二)群众体育股。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负责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协助开展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负责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全覆盖,协助做好区、乡、村三级全民健身工程建设;负责培训全区三级社会指导员工作,协助覆盖农村、社区的全民健身站点;负责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网点。

(三)竞赛训练股。负责组织参加各类比赛,争取优异成绩;负责筹办、承办各类比赛;组织各类竞技体育训练、发现培养体育专业人才。

(四)体育产业股。贯彻落实各级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负责体育场馆日常管理和运营,推进体育公共服务。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61	267.43	7.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17.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07	13.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0	3.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33	本年支出合计	314.51	307.33	7.18
上年结转	7.1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14.51	支出总计	314.51	307.33	7.18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7.33	304.33	3.00				7.1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43	267.43					7.18
20703	体育	218.11	218.11					7.18
2070301	行政运行	118.01	118.01					
2070307	体育场馆	69.37	69.37					7.18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0.73	30.7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2	49.3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2	4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1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	1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3	1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	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	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	1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	1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	13.07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4.51	154.91	159.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61	118.01	156.60
20703	体育	225.29	118.01	107.28
2070301	行政运行	118.01	118.01	
2070307	体育场馆	76.54		76.54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0.73		30.7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2		49.3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2		4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1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	1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3	1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	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	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	1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	1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	13.07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61	274.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17.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07	13.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0		3.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33	本年支出合计	314.51	311.51	3.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1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14.51	支出总计	314.51	311.51	3.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4.33	154.91	149.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43	118.01	149.42
20703	体育	218.11	118.01	100.10
2070301	行政运行	118.01	118.01	
2070307	体育场馆	69.37		69.37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0.73		30.7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2		49.3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2		4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	1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	1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3	1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	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	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	1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	1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	13.0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4.91	140.06	14.85
工资福利支出		137.66	137.6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69	59.6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46	33.4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1	8.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03	15.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39	6.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3.07	13.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	1.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		14.8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32		4.32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9.09		9.0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1.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2.4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40	2.4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0
103	非税收入	3.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		3.00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85	14.85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14.85	14.85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152.42	149.42	3.00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152.42	149.42	3.00			
体育赛事活动经费	5.00	5.00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县级配套资金	5.27	5.27				
2026年度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5.00	5.00				
2026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体育馆）	15.09	15.09				
2026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游泳馆）	16.47	16.47				
2026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体育场）	37.81	37.8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市县部分）	3.00		3.00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长财教[2025]181号农村体育活动中央12.54万元）	12.54	12.54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长财教[2025]181号中央基本因素28万元）	28.00	28.00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长财教[2025]181号农村体育活动省级5.02万元）	5.02	5.02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长财教[2025]181号农村体育活动市级3.762万元）	3.76	3.76				
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	10.46	10.46				
综合楼及辅助设施评估费	5.00	5.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7.18	7.18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7.18	7.18		
2025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体育馆）	0.04	0.04		
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	7.11	7.11		
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馆）	0.0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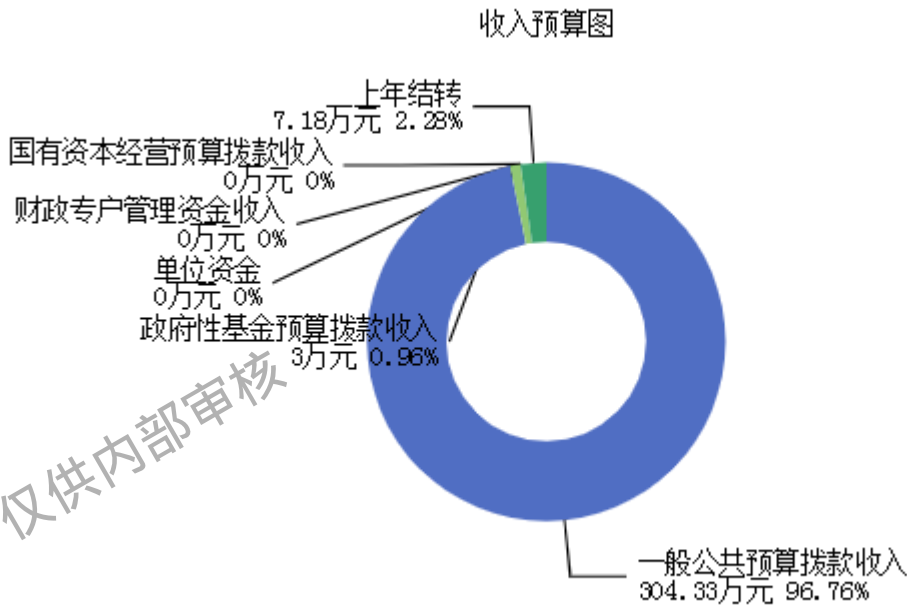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14.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7.33万元，上年结转7.18万元，比上年减少441.11万元，下降58.38%，主要原因是2026年减少足球场工程款项目支付。；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14.5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07.33万元，上年结转7.18万元，比上年减少441.11万元，下降58.38%，主要原因是2026年减少足球场工程款项目支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预算收入314.5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4.33万元，占96.7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00万元，占0.9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18万元，占2.2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支出预算31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91万元，占49.25%；项目支出159.6万元，占50.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1.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07.3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18万元。支出包括：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4.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07万元、其他支出3.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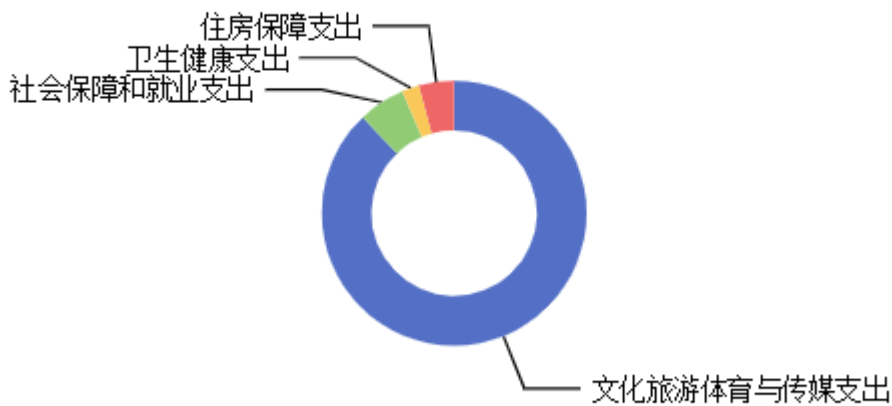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4.33万元,比上年减少439.99万元,下降59.1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4.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7.43万元,占87.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3万元,占5.73%;卫生健康支出6.39万元,占2.10%;住房保障支出13.07万元,占4.2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54.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0.0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4.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8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0.014%，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变动，其它交通费用提高。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1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91万元，项目支出152.4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14.5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152.4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5.4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136.9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152.4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5.4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136.9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长财教[2025]181号农村体育活动省级5.02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教科文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200	年度资金总额:	5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200	省级财政资金	5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人们对健康和体育活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体育场地建设和设施的需求也日益增长。采购一批健身器材,更好地满足人们对体育活动的需要。						
立项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国发[2016]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更好的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配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实现城乡体育场地提档升级,满足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健全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根据《山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屯留区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按照区全民健身中心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2026年10月通过三方代理进行健身器材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6月-2026年10月通过三方代理进行健身器材采购,12月底前器材发放到位。		2026年6月-2026年10月通过三方代理进行健身器材采购,12月底前器材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健身器材	≥30件	数量指标	采购健身器材	≥30件
		质量指标	器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器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5.02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5.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健康水平提升的贡献	≥96%	社会效益	对健康水平提升的	≥96%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61939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长财数[2025]181号农村体育活动市级3.762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教科文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620	年度资金总额:	37,6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6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6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人们对健康和体育活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体育场地建设和设施的需求也日益增长。采购一批健身器材,更好地满足人们对体育活动的需求。						
立项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国发[2016]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更好的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配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实现城乡体育场地提档升级,满足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健全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根据《山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屯留区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按照区全民健身中心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2026年10月通过三方代理进行健身器材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6月-2026年10月通过三方代理进行健身器材采购。12月底前器材发放到位			2025年6月-2026年10月通过三方代理进行健身器材采购。12月底前器材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健身器材	≥20件	数量指标	采购健身器材	≥20件
		质量指标	器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器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3.762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3.7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健康水平提升的贡献	≥96%	社会效益	对健康水平提升的	≥96%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62950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长财教[2025]181号中央基本因素28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教科文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人们对健康和体育活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体育场地建设和设施的需求也日益增长。采购一批健身器材,更好地满足人们对体育活动的需求。						
立项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国发[2016]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更好的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配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实现城乡体育场地提档升级,满足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健全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根据《山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屯留区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按照区全民健身中心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2026年10月通过三方代理进行健身器材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6月-2026年10月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健身器材采购。12月份前按场地需求合理发放健身器材			2026年6月-2026年10月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健身器材采购。12月份前按场地需求合理发放健身器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健身器材	≥70件	数量指标	采购健身器材	≥70件
		质量指标	器材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器材质量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28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健康水平提升的贡献	≥80%	社会效益	对健康水平提升的	≥8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60748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长财教[2025]181号农村体育活动中央12.54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教科文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4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5,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行政村各类体育健身活动经费和比赛经费及全民健身器材购置						
立项依据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实行专人负责制,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通过政府采购,为乡镇村配备健身器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按规定分配使用专项资金			按时按规定分配使用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身场地器材配备	≥50件	数量指标	全民健身场地器材	≥50件
		质量指标	健身器材及场地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健身器材及场地验收	≥98%
		时效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场地建成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场地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12.54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12.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水平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稳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55233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游泳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教科文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670		年度资金总额:		164,6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4,6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4,67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屯留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体育馆、体育场馆开放信息平台接入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是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加强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健身设施、健身活动、健身赛事、健身指导、健身文化建设,推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协调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							
立项依据		2022年财政部、体育总局联合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同期,体育总局出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对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进行打分评价,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依据建设标准6分,直接与公共场馆对外开放工作进行挂钩,进一步影响场馆申请中央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补助项目和补助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服务质量效益,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紧紧围绕“体育+”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把握重点,健全机制,强化管理,不断推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创新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不仅影响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更将直接影响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的申请,帮助更好地提供公共体育场馆服务,落实全民健身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服务质量效益,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服务质量效益,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服务质量效益,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场馆运行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保证场馆运行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	≥330天	质量指标	全年免费或低收费	≥330天		
		时效指标	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及时		时效指标	场馆免费或低收费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16.47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16.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健身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健身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00247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体育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教科文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862	年度资金总额:	150,8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8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862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屯留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体育馆、体育场开放信息平台接入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是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加强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健身设施、健身活动、健身赛事、健身指导、健身文化建设,推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协调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								
立项依据	2022年财政部、体育总局联合颁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同期体育总局出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对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进行打分评价,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依据建设标准5分,直接与公共场馆对外开放工作进行挂钩,进一步影响场馆申请中央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资助数目和奖励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服务质量效益,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紧紧围绕“体育+”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把握重点,健全机制,强化管理,不断推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创新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不仅影响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更将直接影响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的申请,帮助更好地提供公共体育场馆服务,落实全民健身工作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份-12月份开展赛事活动,更换更新场馆内设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3月份-12月份开展赛事活动,器材年久,比赛器材存在安全隐患,为确保比赛活动安全,对场馆体育器材设施更换更新			2026年3月份-12月份开展赛事活动,器材年久,比赛器材存在安全隐患,为确保比赛活动安全,对场馆体育器材设施更换更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证场馆运行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保证场馆运行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	≥300天		质量指标	全年免费或低收费	≥300天	
		时效指标	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	≥95%		时效指标	场馆免费或低收费	≥95%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15.09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15.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健身的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健身的积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场馆群众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场馆群众满意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094917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楼及辅助设施评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5-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委托山西双元评估有限公司对综合楼及辅助设施进行评估					
立项依据		2024年第64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体育小镇项目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4月进行评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综合楼及辅助设施评估费			综合楼及辅助设施评估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评估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完成评估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质量完整规范、规范	100%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质量完整	100%
		时效指标	评估任务约定时限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评估任务约定时限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5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防范资金、资产、项目	定性	社会效益	有效防范资金、资	定性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估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估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26182355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5-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740	年度资金总额:		52,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配套资金,聚焦群众健身需求与公共体育服务短板,开展健身场地升级、智慧健身设施补充、规范资金专款专用,优化公共体育文化供给,推动城乡公共体育服务均衡发展,满足区群众日益增长的全民健身精神文化需求,需县级配套资金5.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规定进行采购发放器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善健身场地优化升级与智慧设施配置,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提升全民健身中心服务承载能力;2.提升公共体育服务专业水平,缩小城乡体育服务差距。			1.完善健身场地优化升级与智慧设施配置,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提升全民健身中心服务承载能力;2.提升公共体育服务专业水平,缩小城乡体育服务差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身场地器材配备	≤30件	数量指标	全民健身场地器材	≤30件
		质量指标	健身器材及场地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健身器材及场地验收	≥98%
		时效指标	设施配置项目年底前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设施配置项目	100%
		成本指标	购置健身器材成本	≤5.3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健身器材	≤5.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健康水平提升的贡献	≥90%	社会效益	对健康水平提升的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身器材日常管护机制	≥90%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身器材日常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6161906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5-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供给,因地制宜地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等民族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的通知》(国发〔2016〕37号) 屯政发〔2016〕9号屯留县全民健身中心实施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通过立体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激发全民健身活力,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中心主任第一责任人,各股室分工负责设施维护、活动组织、服务保障等具体任务,确保任务落地。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对有关协会进行监管,同时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元旦、全民健身日、国庆节”等节日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2.6月份组织社会指导员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丰富了群众文体生活,提高了社会指导员的业务水平			丰富了群众文体生活,提高了社会指导员的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场次	≥3次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	≥3次
			开展社会指导员培训	≥50人		开展社会指导员培	≥50人
		质量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完成	≥100%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全民健身开展时间	按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全民健身开展时间	按年度计划
			社会指导培训时间	按年度计划		社会指导培训时间	按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文明素养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文明素养	提升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指导员技能水平	提高50%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指导员技	提高5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活动组织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活动组织管理机制	健全		
	培训考核机制	健全		培训考核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6163013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赛事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5-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促进全民健身和健康深度融合,市体育等部门牵头、赛事牵引、协会组织、政策激励、群众参与的方式在我市开展系列群众文化体育竞赛,我单位积极组织参与各项赛事,并在全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参赛队员提供伙食、差旅、比赛服及比赛所需器材。项目周期为1年,总经费需要10万元。					
立项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及地方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搭建群众体育交流展示平台,提升区域体育竞技水平,拓宽群众参赛渠道,增强全民健身积极性,树立区域体育品牌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赛事质量监督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比赛通知时间,积极组织参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比赛通知时间,积极组织参赛。主要参赛项目有乒乓球、网球、游泳羽毛球等项目,通过比赛弘扬体育精神,传递健康生活理念。				按照上级比赛通知时间,积极组织参赛。主要参赛项目有乒乓球、网球、游泳羽毛球等项目,通过比赛弘扬体育精神,传递健康生活理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赛项目	≥3项	数量指标	组织参赛项目	≥3项
		质量指标	参赛资格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参赛资格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上级赛事要求准时参赛率	100%	时效指标	按上级赛事要求准时	100%
		成本指标	参加活动总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参加活动总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参与健身区域体育竞技水平	提高10%	社会效益	参与健身区域体育	提高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形成常态化赛事机制	长效机制	可持续发展	形成常态化赛事机制	长效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运动员及教练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运动员及教练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6155900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5-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580		年度资金总额:	104,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5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5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市老体协工作安排,2025年组织参加2项全市比赛活动,计划自行举办3次老年人体育活动,经测算共需工作经费104580元。					
立项依据		1.《关于进一步推动老年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及地方政策,明确要求保障老年人体育健身权益,完善老年体育设施,丰富老年健身活动,推进健康老龄化。2.常态化开展老年体育工作,可有效降低慢性病发生率,减轻社会养老与医疗负担,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邻里交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健康管理、精神文化需求凸显,体育健身是增强老年体质、丰富晚年生活、预防失能失智的最经济有效方式。2.老年群体是全民健身重点服务对象,专项经费可确保老年人免费或低偿使用健身场地、参与健身活动,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专款专账,规范经费审批、使用、报销流程,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透明。2.制定年度老年体育活动计划,规范活动组织、报名、安全告知、应急处置流程,优先开展节奏舒缓、安全性高、适合老年群体的健身项目,严控活动风险。					
项目实施计划		4月份组队参加全市老年人健身秧歌比赛及象棋比赛 5月份开展老年人太极拳健身大联运 8月份全民健身日体育舞蹈交流展演 10月份举办“重阳节”体育舞蹈展演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4月份组队参加全市老年人健身秧歌比赛及象棋比赛 5月份开展老年人太极拳健身大联运 8月份全民健身日体育舞蹈交流展演 10月份举办“重阳节”体育舞蹈展演活动			4月份组队参加全市老年人健身秧歌比赛及象棋比赛 5月份开展老年人太极拳健身大联运 8月份全民健身日体育舞蹈交流展演 10月份举办“重阳节”体育舞蹈展演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	≥5次	数量指标	年度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	≥5次
		质量指标	老年人体育活动组织规范率	100%	质量指标	老年人体育活动组织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实施、工作计划按期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实施、工作计划按期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	≥96%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体育健身参与率明显提高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	老年人体育健身参与率明显提高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5160311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市县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0-教科文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促进全民健身和健康深度融合,积极组织各项群体活动及开展社区运动会					
立项依据		依据长财教【2025】174号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付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支付体育事业发展,促进全民健身,推动体育强国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核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做好原始记录,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的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有关人员审核确认后,再审批付款,做到了资金的及时申请、划拨、核算。					
项目实施计划		5月份开展社会指导员培训、社区运动会暨体育志愿服务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5月份开展社会指导员培训、社区运动会及体育志愿服务活动,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5月份开展社会指导员培训、社区运动会及体育志愿服务活动,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运动会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运动会	≥2次
			社会体育指导员	≥50人次		社会体育指导员	≥50人次
			志愿服务下乡健身指导培训	≥3次		志愿服务下乡健身	≥3次
		质量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95%		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	≥95%
	时效指标	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及时率	≥96%	时效指标	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	≥96%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3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90%	社会效益	对群众体育可持续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健身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健身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05138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体育场)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教科文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129	年度资金总额:		378,1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8,1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8,129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屯留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体育馆、体育场开放信息平台接入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是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加强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健身设施、健身活动、健身赛事、健身指导、健身文化建设,推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协调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					
立项依据		2022年财政部、体育总局联合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同期,体育总局出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对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进行打分评价,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依据建设标准6分,直接与公共场馆对外开放工作进行挂钩,进一步影响场馆申请中央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资助项目和奖励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服务质量效益,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紧紧围绕“体育+”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把握重点,健全机制,强化管理,不断推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创新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不仅影响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更将直接影响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的申请,帮助更好地提供公共体育场馆服务,落实全民健身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服务质量效益,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服务质量效益,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服务质量效益,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场馆运行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保证场馆运行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	≥360天	质量指标	全年免费或低收费	≥360天
		时效指标	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及时		时效指标	场馆免费或低收费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37.81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37.81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健身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健身的积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场馆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场馆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01121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105-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2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全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三)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培养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四)开展全区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参加市级以上赛事,参与承办国家、省、市体育竞赛活动。(五)开发体育人才资源,培育和发展体育人才市场。(六)组织指导体育宣传,开展体育合作与交流。(七)承担体育场馆的管理和运行。(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通过普及全民健身意识和习惯,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国民体质的增强,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构建健康中国。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314.51	合计	314.5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7.33	其中:基本支出	154.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项目支出	15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开展体育运动、推动全民健身计划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规划,作好全民健身指导工作,承办年度各项群众体育项目的竞赛活动。		
	指导全民健身活动	组织推广群众体育健身项目,开展全民健身的咨询、指导、服务工作。		
	体育场馆管理运行	负责全民健身中心场馆的运营管理、开发利用、负责场馆的基础设施,体育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为举办各项大型体育赛事提供场地和服务。		
	组织参加参与体育竞赛	协调各有关部门组织参加群众体育项目的赛事活动,组织开展群众体育交流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馆安全、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和公益设施服务功能。保障项目经费,维持项目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民赛事活动	≥4次
			健身器材采购	190件
		质量指标	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序推进工作	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内执行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的积极性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区公共体育建设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力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屯留区全民健身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